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過渡期模式約聘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115年5月2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年6月11日114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清華大學過渡期模式約聘教師評量辦法」訂定本中心過渡期模式約聘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教育部核定本校與中華大學整併案後自115年2月1日起本校所聘任之中華大學教師。

第二條 教師評量委員會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量之教授四至六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教師評量委員會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四條 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評量案，由院級逕行審查。受評量教師在上開項目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第五條 教師評量之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三部分，依本細則所附「分項計分表」進行評量。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50%，最低不得低於20%，三部份總和為100%。評量總分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為通過評量。

受評教師如為初次評量者，採計受聘期間每學期之績效；如為先前已接受過評量者，則採計上次評量後至本次評量前每學期之績效。

第六條 過渡期模式約聘教師每兩年評量一次，經教師評量委員會評量通過後，由本中心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再聘。

女性因懷孕分娩得申請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合聘回中華大學擔任一級主管期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學術機構院士/會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三、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系級和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四、原中華大學講座教授
- 五、曾任中華大學校長。

第七條 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聘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審查。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未通過評量。

評量未通過之受評教師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

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下次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恢復前述所列之權利。

評量未通過者，本中心應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

評量連續三次未通過者，視為不適任，惟提出改善計畫獲得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可延一年，第七年期滿後不再聘。教師未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得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聘期屆滿後不再聘。

第八條 受評量教師對審查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過渡期模式結束（122年1月31日）後，依本校約聘教師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